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山服院教字〔2014〕5号

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兼职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人才资源，积极从兄弟院校和企业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迫切需要。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一、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

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以满足专业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院校合作、校企合作、优中选优、强化培训、加强管理、共同提高，努力建设一支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专业水平高、业务技能精湛、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二、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

1、坚持有利于专业建设发展和教师双师素质提高的原则。聘用在某一专业领域或学科具有较高造诣或能胜任单一实习实训指导工作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2、坚持优中选优，强化培训的原则。坚持选择企业骨干和院校优秀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管理与教学的不同，对企业兼职教师进行适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3、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是产学合作的要求，也是校企双赢的工作，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校企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努力。

4、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加强管理，严格考核是稳定学院教学秩序，保证教学环节的顺利实施，确保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和规格实现的需要。

三、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正常教学科研工作。

2、从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另外，根据专业教师队伍实际情况，职称可适当放宽到讲师。

3、职业能力课程或实训实习兼职教师应来自于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熟悉工作过程，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动手操作能力，一般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四、兼职教师的职责

1、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纪律，维护学院的声誉和利益。

2、按照学院对教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3、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应广泛收集现场资料，将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实际中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融入到教学内容中，把传授知识、强化技能和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

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塑造。

4、接受教务处的组织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教学工作会议和教科研活动，按要求提交各项教学资料。

五、兼职教师队伍的运作与管理

1、聘用：每学年，各系部根据对兼职教师的需求情况及能力素质规格提出具体要求，将聘用计划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及用人所长的原则，从兄弟院校、企业管理、生产技术人员里初步遴选，会同系部听课，报学院审批后，聘任为学院兼职教师。

2、培训：兼职教师任课前，由教务处组织对其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理论、专业培养目标、各教学环节基本要求等内容的培训。

3、管理：教务处负责建立兼职教师库，协调和指导兼职教师管理工作。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归属系部，采取灵活管理和具体职责相结合的管理措施。

4、待遇与考核：

(1) 兼职教师的课时费由学院在每学期末统一支付，费用标准按学院规定执行。执行标准为：副高级以上职称及博士生课时费每课时（45分钟）40元，中级职称课时费每课时（45分钟）30元，其他情况均为每课时（45分钟）25元；出题及阅卷每科另加4课时。

(2) 兼职教师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按照实际课时数支付报酬；担任实践课程或实习实训指导教学任务的，按照课时数乘以学院规定系数计发。

(3) 兼职教师因故不能上课，要提前与教务处请假、调课，无故缺课达 4 课时，学院可结束聘用并不支付课时费。

(4) 每学期末，教务处统一安排兼职教师的考核。系部组织填写《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教务处结合系部意见和学生评教情况，对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解聘。

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